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定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空港三路99號東航大酒店舉行，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所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1.00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的議案》（本議案的具體內容需要逐項表決）：

1.01 回購股份的目的

1.02 回購股份的種類

1.03 回購股份的方式

1.0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05 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1.0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7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1.08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9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2.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改聘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的議案》。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10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清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10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資格

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H股持有者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會另行通知。）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1) 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轉讓文件副本或股票憑證副本或股票轉讓收據副本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以郵寄方式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 21 62686116））送交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翔三路36號東航之家北區A2棟5樓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郵編：201100（來信請署明詳細地址，以便本公司回覆）。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上述文件外，應將代理人表格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2)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郵遞或傳真。

3. 委託代理人

(1)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是否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及參加投票。

(2) 委派代理人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進行。如授權書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至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如本公司股東委派的代理人超過一名，代理人不可以同時參加投票。

4. 其他事項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因此（如適用），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6. 放棄表決

任何人均無須放棄表決本通告所列之任何決議。